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19-11/15/content_93d2c1465a64464b953c2d74005e797e.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省内通办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场所，持续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广东省税务局）整合编制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内通办业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省内通办是指在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广东省（不含深圳）范围内的税务机关通过综合性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不受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

二、《清单》包括信息报告、申报纳税、税收优惠、证明办理等办税事项。广东省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

三、受理省内通办业务中需要使用税务机关印章的，加盖受理税务机关的印章。

四、纳税人在办理省内通办事项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税收义务，受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的相关涉税违法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五、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查阅《清单》和办税指南相关内容，也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